

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及課程規劃架構化，訂定妥適之相關準則，以利各院系所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規劃及排課作業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所有開課之學程與專業課程，應具系統性與統整性，各系所藉由課程地圖或架構，建議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名稱及學分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方可實施。
- 第四條 各院系所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之開設及變更，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系所選修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開設及變更，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陳閱並公告學生周知。
- 第五條 各院系所每學期應依課程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架構，於規定時程完成建課。同一班級已開過之專業課程，不得重複開課。
- 第六條 課程開設最低人數限制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 25 人為下限。
 - 二、各學系之專業課程及中等學程專業課程開課人數以 8 人為下限。
 - 三、各學系之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實作、畢業製作等同性質課程以 6 人為下限，但一學系以開設一門科目名稱且該科目至多開設 2 學期為限。
 -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之開課人數以 3 人為下限。
 - 五、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人數以 5 人為下限。
 - 六、研究所博士班之開課人數以 2 人為下限。
 - 七、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選課人數須達碩士班 3 人或大學部 8 人，始得開課。
 - 八、由學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個別課及其他業經專案簽准特殊情形之課程，皆不受最低人數限制。
- 碩博士班開課人數下限，需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遠距教學課程最低修課人數，另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全英語授課課程最低修課人數，另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加退選期間各單位所開課程人數不足最低下限者，應於開學後第 8 天決定開關課，以利學生選修其他課程。

- 第七條 由各院系所評估，若因教學品質及教學設備受限，並籌有相關經費支應教師鐘點費者，其課程人數符合開課人數下限之規定，且於每學期開學前專案簽准，得以拆班授課；惟專任教師未達最低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適用。
- 第八條 每學期教師排課作業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以及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2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3天(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之課程)，惟有其他個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排課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 第九條 各系所之課程排定後，請教師最遲於學生選課前將教學計畫表上傳至本校課程網站，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十條 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需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第十一條 課程一經排定，若需刪除課程、增開課程、教師異動、時間異動、教室異動及班級異動等需申請課程異動，惟時間異動需附學生同意單；新增課程及關課需經學院審核。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